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负债管理制度

(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,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债务管理工作,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,加强资产负债约束,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管理原则:

- (一)坚持稳健经营原则。树立新发展理念,着眼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,强 化风险意识和稳健经营的理念,严格管控负债规模和杠杆水平,加强资金管理, 将债务风险锁定在可控范围内,防止脱离实际情况追求高速、贪大求全、过度 负债、冒进经营。
- (二)坚持科学管理原则。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、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、董事会的决策作用,加强全面风险管理,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- (三)强化自我约束原则。公司要强化资产负债自我约束,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,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、经济周期波动等情况,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目标,运用有效的管理措施,严格控制企业杠杆和债务风险。
- **第三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。

第二章 约束指标标准

第四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,原则上以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,基准线加 5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预警线,基准线加 10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。

第三章 管理要求

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高度重视债务风险管理工作,提高债务风险意识。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要忠实勤勉履职,审慎开展债务融资、投资、支出、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,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,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。

第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是公司负债管理的责任部门,要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情况,要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、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,分析息税前利润、已获利息倍数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,科学评估债务风险状况,对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,明确提出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、时限和措施。

第七条 明确三线管理,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根据资产负债率行业基准线、 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,综合考虑市场前景、资金成本、盈利能力、资产流动性 等因素,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,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目标, 保持财务稳健、有竞争力。

第八条 加强投资管理,控制投资风险。禁止与企业资产规模、资产负债水平、实际筹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:加强投资全过程

管理,应以投资价值分析和风险防控为重点,做好项目融资、投资、管理、退出全过程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。

第九条 合理配置融资工具,注重融资结构和期限适配性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若有融资需求,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,测算资金缺口并向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提交融资申请,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根据公司融资管理相关规定提出融资方案。

融资方案应认真分析申请融资单位的资本结构、生产运营和投融资计划, 首先应以公司内部自有资金满足资金需求;若需要外部融资,应考虑公司总体 负债水平和自身融资能力,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,具体参照公司《金融市场 融资管理内控制度》执行。

- 第十条 加强资金监测与管控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资金成本,强化资金预算,保障资金链的安全。密切关注利率和外汇市场走势,防范和控制利率和汇率风险,加强汇兑损益管理,合法合规利用境外资金,提高资金整体运作水平。
- 第十一条 控制存货和应收款项规模与增长速度,严格执行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管控相关制度。强化往来款项账务核对,落实催收责任,定期做好存货盘点,及时处理积压存货,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。
- 第十二条 加强担保事项管理,切实防范或有风险。严格执行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,控制对外担保规模。
- 第十三条 严肃财务会计核算,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及政策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并准确列报;严格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足额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;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,禁止以任何理

由人为调控合并范围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决策管理。重大投融资、担保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 重大项目逐项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,按公司相关规定提交总裁办公会、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。

第十五条 对债务风险实行动态监测,提高前瞻性和预测力,做好应对措施,防患于未然。结合每年年度报表审计情况,排查存在的债务风险问题,制定风险防控目标和措施,着力提高债务风险预警能力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,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的,应按照公司《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